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原　　告　宜安養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聖亮
被　　告　楊堂宮
　　林宏諭
　　林良諭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原告公司董事長原為訴外人林家慶，被告林宏諭、林良諭則為原告公司董事，原告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28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0132196950號函准解散登記在案；另蕭聖亮已向本院非訟中心呈報為清算人等情，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108年1月28日宜院麗非丑一107司聲233字第002132號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頁、第61至63頁）。是原告公司現正行清算程序中，蕭聖亮既為其清算人，其本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之權，則以其為原告公司之訴訟代理人對被告等提起本件訴訟，應認有合法代理之權限。

二、按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公司經廢止登記，應行清算程序，且必至清算終結後，其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次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同法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第212、213條亦有明文。另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以合議方式決定公司業務之執行，於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為避免董事代表公司恐循同事之情，損及公司利益，故公司法第213條規定，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而該為訴訟當事人之董事倘已不具董事資格，既不復有此顧慮，且非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自無適用上開規定之餘地，亦不生對其起訴是否應經股東會決議之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03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林宏諭、林良諭雖曾任原告公司之董事，然原告公司既經解散進入清算程序，則被告林宏諭、林良諭已非公司之負責人，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件已無公司法第212、213條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公司於94年間分別以新臺幣（下同）8,936,130元、6,063,870元之代價向被告楊堂宮購置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土地；向被告林宏諭購置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土地，並分別簽立土地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相關付款亦均已完成。詎被告楊堂宮、林宏諭竟違反誠信義務，除不履行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外，更將土地分別持向宜蘭縣冬山鄉農會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得鉅款，並辦理設定抵押權享用。爰以本起訴狀送達催告被告等應於7日內將土地辦理抵押權塗銷，並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又因兩造間土地買賣契約之價金係約定匯款至被告楊堂宮帳戶500萬元、被告林良諭帳戶1,000萬元，如被告楊堂宮、林宏諭否認，且鈞院認為先位之訴無理由，則依

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請求被告楊堂宮、被告林良諭分別返還500萬元及1000萬元等語。

（二）並聲明：

1.先位聲明：

⑴被告楊堂宮應給付原告8,936,130元，及自9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林宏諭應給付原告6,063,870元，及自9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⑶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2.備位聲明：

⑴被告楊堂宮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9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被告林良諭應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9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⑶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兩份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之時間分別為94年1月31日與95年1月31日，足見該二份契約書係不同時間所為，且原告與被告林宏諭所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價款為6,063,870元，惟付款明細表簽約金竟為1000萬元，另收款人即被告林宏諭之筆跡亦係遭偽造，可見上開買賣契約書係偽造不實。再依原告與被告林宏諭間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觀之，該契約書第5條第1款註明「雙方簽約時，乙方（即原告）應先支付甲方（即被告林宏諭）押金9百萬元」、「地目變更為特種目的事業用地付總價款10%」、「申領建築執照許可後付10%」、「甲方配合乙方獲得銀行融資時，付清全部尾款」等語，惟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已依約分期付清上開買賣價金。另原告與被告楊堂宮所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依該契約書第3條約定土地價款為8,936,130元，惟依第5條約定「雙方簽約時，乙方（即原告）應先支付甲方（即被告楊堂宮）押金100萬元」、「地目變更為特種目的事業用地付總價款10%」、「申領建築執照許可後付10%」、「甲

方應協助乙方獲得銀行融資時，付清全部尾款」，惟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已依約分期付清上開買賣價金，且在收款人欄偽簽被告簽楊堂宮之簽名，更何況另三期款均未簽收，買賣價金迄未依約付清，被告楊堂宮亦得拒絕過戶。至被告楊堂宮固曾收受林家慶所交付之500萬元，然該款項係林家慶返還被告楊堂宮代墊訴外人慶達電器公司之款項，而被告林良諭自林家慶處所收受1000萬元，亦係做為訴外人慶達石化公司瓦斯工廠使用之款項，均與土地買賣契約書所示之買賣無涉，且匯款對象亦非簽約對象被告林宏諭，而係被告林良諭，二者根本不相干，不能混為一談。若原告公司真有向被告等人購買土地，豈會長達近14年均未為任何主張呢？更何況原告公司早於101年即經經濟部為解散登記在案，原告公司從101年解散登記至今已逾6年之久，均完全未曾為任何主張，是兩造間就並無買賣土地之意思合致，亦無買賣價金之給付，自無解除契約及返還買賣價金之事由。又原告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則起訴時既未經合法解除契約，則原告請求返還買賣價金，即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被告林宏諭、林良諭為兄弟關係，被告楊堂宮則為被告林宏諭、林良諭之母。

（二）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於92年7月3日分割自同段538地號土地，土地登記謄本登記之面積為6869.62平方公尺。

（三）坐落宜蘭縣○○鄉○○段○○○○號土地之登記面積為11802.86平方公尺。

（四）被告楊堂宮曾於94年11月14日自林家慶處受領500萬元。

（五）被告林良諭曾於94年4月20日自林家慶處受領1000萬元。

四、經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二第434至435頁）：

（一）先位之訴部分：

1.原告是否曾於94年1月31日分別與被告楊堂宮就附表編號1至3；與被告林宏諭就附表編號4、5所示之土地成立買賣契約？

2.承上若是，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分別請求被告楊堂宮、林宏諭返還買賣價金8,936,130元、6,063,870元及遲延利息是否有理由？

（二）備位之訴部分：

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楊堂宮給付500萬元、被告林良諭給付1000萬元，是否有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先位之訴部分：

1.原告是否曾於94年1月31日分別與被告楊堂宮就附表編號1至3；與被告林宏諭就附表編號4、5所示之土地成立買賣契約？

⑴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要旨參照）。第按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71號判例意旨參照）。

⑵本件原告雖提出「土地買賣契約書」暨「買賣價金付款明細表」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7頁），惟其形式真正則為被告等所否認。經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固陳

稱其所提出之上開土地買賣契約書均為原本（見本院卷一第493頁），然經本院囑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就原告所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進行鑑定，其鑑定結果為：「二、貴院卷第141、145頁（即土地買賣契約書）上字跡係以雷射碳粉印製而成；另貴院第143、147頁（即買賣價金付款明細表）上字跡係以筆書寫而成。」等語，此有刑事警察局108年12月27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55至65頁）。是依前開鑑定結果，足徵原告所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並非原本，則原告既不能證明此為真正且無瑕疵，即難認該土地買賣契約書具備形式證據力。

⑶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雖另舉證人藍鼎鈞為證，經本院提示原告所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供其辨識後，證人藍鼎鈞固證稱：見證人處是伊簽名的，契約書也是伊起草的，當初是經過雙方協商後伊才起草本件契約書，本件都是楊堂宮的配偶林順昌與林順昌的哥哥林家慶在主導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7頁），惟原告所提出之土地買賣契約書並非原本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是證人藍鼎鈞證稱其曾在土地買賣契約書上之見證人欄簽名一事是否實在，即屬有疑。且證人藍鼎鈞於本院審理時，經詢及土地買賣契約書之簽約地點時另證稱：因為時間久遠，伊不記得究竟是伊或林家慶或基金會小姐拿去給林順昌簽的，也不記得簽約地點。簽約時伊應該沒有在場，因為伊對法律還有一點認知，如果伊有在場一定會要求土地所有權人親自簽名，不可能由林順昌代簽。簽立買賣契約書時，楊堂宮與林宏諭應該是沒有在現場，因為本件都是林順昌在主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8至429頁）。縱證人藍鼎鈞前開證稱其於土地買賣契約書上簽名一事為真，然其顯然並未親自見聞被告楊堂宮、林宏諭於土地買賣契約書簽名之過程，且證人藍鼎鈞尚證稱：因為這二份土地買賣契約書甲乙雙方簽名當時伊不在場，但伊沒有很肯定是林順昌代簽，如果是

伊自己拿去，伊一定會讓土地所有權人親自簽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32頁），得見土地買賣契約書上被告楊堂宮、林宏諭之簽名字跡亦恐係林順昌所為，是被告楊堂宮、林宏諭是否有在土地買賣契約書上簽名，更非無疑。

⑷再觀以原告與被告楊堂宮間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記載之作成日期為95年1月31日；原告與被告林宏諭間之土地買賣契約書記載之作成日期則為94年1月31日，然互核證人藍鼎鈞則證稱：二份土地買賣契約書製作完成的日期一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30頁）。另觀之原告與被告林宏諭間之土地買賣契約書雖記載附表編號4所示之土地面積為4546.92平方公尺、附表編號5所示之土地面積為9260.34平方公尺，然互核附表編號4、5所示土地之實際面積則分別為6869.62平方公尺及11802.86平方公尺，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77至83頁）。衡以一般常情，土地價值普遍昂貴，對於買賣契約之擬定應會特別慎重，且契約做成之日期及土地面積之多寡，於交易上顯然至為重要，若依證人藍鼎鈞所述，其既已於擬定契約書核對契約所記載之內容（見本院卷二第430頁），焉有發生契約日期記載錯誤，及土地實際面積與兩造約定買賣之面積記載錯誤，且相差甚鉅之可能，是證人藍鼎鈞所述，顯然與常情有悖，要難信為真實。此外，原告均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其所提土地買賣契約書為真正，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與被告楊堂宮、林宏諭間確有買賣關係存在，是其此部分之主張，即無可採。

2.因兩造間就附表所示之土地並無買賣關係存在，則原告主張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楊堂宮、林宏諭分別返還買賣價金8,936,130元、6,063,870元，並請求渠等分別給付遲延利息，要屬無據。

（二）備位之訴：

爭執事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楊堂宮給付500萬元、被告林良諭給付1000萬元，是否有理

由？

⑴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

⑵查，原告主張被告楊堂宮受領之500萬元及被告林良諭受領1000萬元之款項均為不當得利等節，為被告楊堂宮、林良諭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即應就被告楊堂宮、林良諭受益為無法律上原因一節負舉證責任。原告就其此部分之主張，雖提出存摺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25頁），而被告楊堂宮、林良諭亦不否認曾分別自林家慶處受領500萬元及1000萬元之事實。然林家慶固曾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其與原告公司乃為不同之權利主體，法人格各別，是被告楊堂宮、林良諭縱曾自林家慶處分別受領500萬元及1000萬元，亦難逕認與原告公司有涉。此外，原告均未能再舉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自原告公司受領款項及受領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事實。是原告空言主張被告楊堂宮、林良諭所受領之前開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云云，當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楊堂宮給付8,936,130元，及自9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林宏諭給付6,063,870元，及自9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楊堂宮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9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林良諭給付1000萬元，及自9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民事庭法　官　許婉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昕儒

附表：

編號	地號
1	宜蘭縣○○鄉○○段○○○○號
2	宜蘭縣○○鄉○○段○○○○○○號
3	宜蘭縣○○鄉○○段○○○○○○號
4	宜蘭縣○○鄉○○段○○○○○○號

（續上頁）

5	宜蘭縣○○鄉○○段○○○○號